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大手拉小手~育成計畫

一、計畫動機：

本會自 2005 年起試辦「菁英育成方案」成效極為良好，當年參與該計畫之受助清寒學子（即小太陽），均已進入職場，且漸露頭角，也開始各項志願工作者的服務。

此外，本會自 2008 及 2009 年分別開辦「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及「大手拉小手引導計畫」，主要在於提供就讀於國、高中的清寒學子定期定額獎學金，或透過學校社團活動、關懷訪視等多元服務，藉此引領孩子們學習自我管理、感恩回饋以及自我成長和負責的態度。然而，在助學及引導計畫多年施行服務歷程中，亦發現學子們除承受許多家庭及生活學習壓力外，部分具有潛力的孩子往往缺乏親人、學校或社會的關心與引導，缺乏自信，甚至被迫放棄升學或迷失了人生方向，錯失了學習或就業的機會。在如此惡劣的環境下，惡性循環的結果，使得孩子們面對升學或踏入社會的挑戰時，往往缺乏自信以及競爭力。

「大手拉小手育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擬建構一套符合全人發展精神，並兼具輔助、引導以及育成等全面性服務理念之延續性關懷服務計畫，期能藉由本會既有的組織架構、服務經驗以及健全的志工和後援力量，長期培養具有發展潛能，但卻身處弱勢或高關懷家庭之菁英學子，自其高中以至大學，施行連續性且系統性的育成計畫，先從穩定小太陽求學時的基本生活需求，進而引導他們開發興趣及專長，陪伴成長並輔導建構有目標性的學習及生涯方向，體認人生價值、培養自我管理能力與行動力，進而增進其自信心與未來競爭力。

二、計畫目的：

- (一)基於「人本教育」精神，本計畫將秉持人性關懷之原則，依受助青少年之個別差異、學習成長、技藝養成或生涯規劃等需要，進行個案式的長期性關懷與培養。
- (二)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將引導其基本待人處世原則、培養其服務精神與領導能力，提供職能技藝訓練機會以強化其就業與競爭能力，使其達成自給自足、自立自強之正向人生目標，成為社會中堅力量，進而於行有餘力時能回饋社會。
- (三)培養學生誠實、感恩以及服務之人生態度，鼓舞及啟發，進而塑造「品格」、「能力」、「創意」、「特長」的養卓越人才。

三、計畫內容：

(一)扶助對象：

1. 凡現在或曾經參與本會「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大手拉小手引導計畫」之清寒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學生成績優異者【學業成績 70 分(含)以上，操性 80 分(含)以上】，或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具特殊專長或表現者。
 - (2)其他符合本計畫之精神者。
2. 非本會扶助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家境清寒且具有特殊專長(例如：曾獲得全國級以上獎項)者。
3. 今年九月升高一至大三之在學學生。

(二)扶助內容：

1. 經審核通過者，每月提供獎學金高中生(含專一、專二、專三)2,000 元，大專生(含專四、專五)5,000 元，補助至大四當年 6 月為止。
2. 採一對一方式陪伴輔導，每位小太陽安排志工導師關懷陪伴。
3. 視個別需要提供學業、技藝及職能訓練等相關之諮詢與規劃協助。
4. 申請技藝及職能育成費用補助並經審核通過者單次最高補助 50,000 元(因特殊原因提出說明，不在此限)，總額不得超過 150,000 元。
5. 補助期間，若學生家庭經濟狀況有改善時，由學生主動提出，或秘書處評估後，並經委員會審議，得以調整補助金額或終止補助，使資源給更需要的學生。因家庭經濟改善停止補助的學生，可繼續參加團體課程，若以人數計價之活動課程需自費，均不補助車資。

四、申請說明：

(一)申請時間：每年 5 月 16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接受申請。

(二)申請資格：

1. 凡現在或曾經參與本會「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大手拉小手引導計畫」之清寒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學生成績優異者【學業成績 70 分(含)以上，操性 80 分(含)以上】，或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具特殊專長或表現者。
 - (2)其他符合本計畫之精神者。
2. 非本會扶助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家境清寒且具有特殊專長(例如：曾獲得全國級以上獎項)者。
3. 今年九月升高一至大三之在學學生。

(三)申請方式：

1. 學生自行申請。
2. 學校老師推薦。
3. 本會相關人員推薦(本計畫委員、後援會、秘書處、志工等)。

(四)申請文件：申請學生應檢附下列書件，逕寄本基金會

1. 學生基本資料表。
2. 家長同意書。
3. 自傳。
4. 推薦函。
5.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6. 檢附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
7. 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如：成績單、受獎證明等)。

五、甄選結果公佈：

審查通過之學生名單，將於每年 9 月 15 日以前公告，並寄發書面通知。

六、本計畫學生之權利及義務：(義務將列年度評估之條件)

大專組權利	大專組義務
1. 申請獎學金。 2. 參與基金會所辦理之各項活動。 3. 可申請育成費用。 4. 學年學業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或班級前三名，頒發普仁書卷獎獎學金 4,000 元；凡學生參加國內競賽，並獲優越成績者，頒發普仁技藝獎。	1. 簽署同意書。 2. 每年從事志工服務 30 小時(含)以上。 3.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需繳品格申論題，其餘月份則繳交生活近況表。(每月 30 日前繳交) 4.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且各科應達 60 分(含)以上。 5. 參加相關團體活動、課程出席率須達 80% 以上。 6. 團體活動回家作業繳交率達 100%。 7. 每年至少參與育成年度工作坊一次。 8. 上述一項義務未達標準須提出書面說明。
高中組權利	高中組義務
1. 申請獎學金。 2. 參與基金會所辦理之各項活動。 3. 可申請育成費用。 4. 學年學業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或班級前三名，頒發普仁書卷獎獎學金 4,000 元；凡學生參加國內競賽，並獲優越成績者，頒發普仁技藝獎。	1. 簽署同意書。 2. 每年從事志工服務 12 小時(含)以上。 3. 每月須繳交品格學習心得。(每月 30 日前繳交) 4.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且各科應達 60 分(含)以上。 5. 每年須參加本會辦理之相關活動，如：遊學活動或夏令營。 6. 團體活動回家作業繳交率達 100%。 7. 每年至少參與育成年度工作坊一次。 8. 上述一項義務未達標準須提出書面說明。 9.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不得重複申請助學計畫。

七、學生年度考評：

(一)評估時間：每年 8 月評估。

(二)評估項目：未達下列評估者即停止補助

1. 志工時數大專每年 30 小時，高中每年 12 小時；年度實習者應於實習前 2 個月提出申請，年度實習時數方可列入年度志工服務 30 小時計算。
2. 學期成績需平均 70 分(含)以上，且各科應達 60 分(含)以上。
3. 學生需守法且符合育成計畫核心價值。

(三)晉級審查：專科三年級升四年級的學生應於當年 6 月向秘書處提出晉級審查，送委員會審核是否繼續補助。

八、計畫實施流程：

流程	說明
<p>1.提交申請資料</p>	<p>1. 由學生自行申請或學校老師、本會相關人員推薦。</p>
<p>2.初審：由本會秘書處書面資料審查</p>	<p>2. 秘書處初步審核申請學生檢附資料之齊全性及內容完整度。</p>
<p>* 3.複審：由本計畫委員個別面談後，經委員討論後決定補助資格</p>	<p>3-1 依需求分北中南東四區，由秘書處安排面談時間、地點並邀請委員及秘書處人員進行面談。 3-2 面談後由秘書處安排委員審查會議。</p>
<p>* 4.秘書處彙整審核資料，公告並通知申請學生審查結果</p>	<p>4. 委員審查完成後彙整資料即公告並通知申請學生審查結果。</p>
<p>* 5.進行志工導師配對</p>	<p>5. 志工導師得定期或不定期(每月至少一次)與受助學生聯繫。</p>
<p>6.提供獎學金與生活關懷等相關服務</p>	<p>6. 每月獎學金直接匯入學生指定帳戶。</p>
<p>* 7.每年期末評估(需經委員會決議)</p>	<p>7-1 期末評估未通過考核、未遵守相關規定中途取消資格、終止學業者，立即終止補助(結案)。 7-2 通過評估者之補助內容得依本計畫內容規定辦理。</p>
<p>* 未通過評估 → 停止補助</p> <p>通過評估 → 繼續補助</p>	<p>8. 通過評估者繼續扶助，未通過者即結案。</p>

九、其他相關事項依循本會既有之規定辦理。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請至本會官網查詢：<http://www.you-care.org.tw/>。

十一、本計畫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